正 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縣稅土字第1090161036號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繼承人林德欽(被繼承人林益泰)之公文書:本局109年7月6日新縣稅土字第1090161018號函（詳如附表）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納稅義務人繼承人林德欽君(被繼承人林益泰)因行蹤不明，致上揭公文書無法送達，請自公告起20日內攜帶本人印章至本局土地稅科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領取將依有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，事關權益請勿延誤。

訂

線

局長彭惠珠

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納稅義務人	繳款書管代或公文書	稅目	地址
1	繼承人林德欽(被繼承人林益泰)	本局109年7月6日新縣稅土字第1090161018號函	土地增值稅	新竹縣新豐鄉